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4 号

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:

2018年1月25日,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佳电")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关于解决与*ST 佳电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届满,拟申请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。你公司未能在承诺到期前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*ST 佳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5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31日